法〔2020〕346号

最高人民法院印发

《关于修改〈民事案件案由规定〉的决定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，解放军军事法院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：

　　现将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〈民事案件案由规定〉的决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最高人民法院

2020年12月29日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《民事案件案由规定》的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等法律规定，结合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实际，对2011年2月18日第一次修正的《民事案件案由规定》作如下修改：

　　一、修改第一级案由3个

　　1.变更第一级案由“第四部分　合同、无因管理、不当得利纠纷”为第一级案由“第四部分 合同、准合同纠纷”。

　　2.变更第一级案由“第十部分 适用特殊程序案件案由”为第一级案由“第十部分 非讼程序案件案由”。

3.增加第一级案由“第十一部分 特殊诉讼程序案件案由”。

二、修改第二级案由13个

　　4.增加第二级案由“三十、独立保函纠纷”。

　　5.变更第二级案由“三十三、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”为“三十四、认定自然人无民事行为能力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”。

　　6.增加第二级案由“三十五、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”。

　　7.增加第二级案由“三十七、确认调解协议案件”。

　　8.增加第二级案由“三十八、实现担保物权案件”。

　　9.增加第二级案由“四十二、公司清算案件”。

　　10.增加第二级案由“四十三、破产程序案件”。

　　11.增加第二级案由“四十六、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”。

　　12.增加第二级案由“四十七、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案件”。

　　13.增加第二级案由“五十一、与宣告失踪、宣告死亡案件有关的纠纷”。

　　14.增加第二级案由“五十二、公益诉讼”。

　　15.增加第二级案由“五十三、第三人撤销之诉”。

　　16.变更第二级案由“四十三、执行异议之诉”为 “五十四、执行程序中的异议之诉”。

　　三、修改第三级案由88个

　　17.在第二级案由“一、人格权纠纷”项下：变更“1.生命权、健康权、身体权纠纷”为“1.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”；增加“3.名称权纠纷”“5.声音保护纠纷”；变更“6.隐私权纠纷”为“8.隐私权、个人信息保护纠纷”。

　　18.在第二级案由“二、婚姻家庭纠纷”项下：增加“13.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”“21.亲子关系纠纷”。

　　19.在第二级案由“三、继承纠纷”项下：增加“34.遗产管理纠纷”。

　　20.在第二级案由“六、所有权纠纷”项下：增加“52.添附物归属纠纷”。

　　21.在第二级案由“七、用益物权纠纷”项下：增加“62.土地经营权纠纷”“65.居住权纠纷”。

　　22.在第二级案由“十、合同纠纷”项下：增加“75.预约合同纠纷”“82.债务加入纠纷”；变更“75.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”为第三级案由“84.买卖合同纠纷”项下的第四级案由“（5）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”；变更“83.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”为“92.民事主体间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”；增加“97.排污权交易纠纷”“98.用能权交易纠纷”“99.用水权交易纠纷”“100.碳排放权交易纠纷”“101.碳汇交易纠纷”“113.保理合同纠纷”；变更“107.居间合同纠纷”为“123.中介合同纠纷”，变更“111.合伙协议纠纷”为“127.合伙合同纠纷”，变更“119.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”为“135.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”；增加“136.居住权合同纠纷”；删去“ 127.请求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”。

　　23.在第二级案由“十五、不正当竞争纠纷”项下：增加“182.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”。

　　24.在第二级案由“十八、人事争议”项下：删去“172.人事争议”；增加“190.聘任合同纠纷”。

　　25.在第二级案由“二十一、与公司有关的纠纷”项下：变更“257.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”为“277.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”；变更“264.申请公司清算”为新增加的第二级案由“四十二、公司清算案件”项下的第三级案由“420.申请公司清算”。

　　26.在第二级案由“二十三、与破产有关的纠纷”项下：变更“270.申请破产清算”“271.申请破产重整”“272.申请破产和解”为新增加的第二级案由“四十三、破产程序案件”项下的第三级案由“421.申请破产清算”“422.申请破产重整”“423.申请破产和解”。

　　27.在新增加的第二级案由“三十、独立保函纠纷”项下：增加“357.独立保函开立纠纷”“358.独立保函付款纠纷”“359.独立保函追偿纠纷”“360.独立保函欺诈纠纷”“361.独立保函转让纠纷”“362.独立保函通知纠纷”“363.独立保函撤销纠纷”。

　　28.在第二级案由“三十、侵权责任纠纷”项下：变更“348之一、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”为“372.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”；增加“375.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”“378.生态破坏责任纠纷”；变更“355.物件损害责任纠纷”为“381.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纠纷”，变更“366.因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”为“392.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”；增加“393.因申请行为保全损害责任纠纷”；变更“367.因申请诉前证据保全损害责任纠纷”为“394.因申请证据保全损害责任纠纷”，删去“368.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”“369.因申请诉中证据保全损害责任纠纷”。

　　29.在第二级案由“三十二、宣告失踪、宣告死亡案件”项下：变更“372.申请宣告公民失踪”为“397.申请宣告自然人失踪”，变更“373.申请撤销宣告失踪”为“398.申请撤销宣告失踪判决”，变更“375.失踪人债务支付纠纷”为新增加的第二级案由“五十一、与宣告失踪、宣告死亡案件有关的纠纷”项下的第三级案由“464.失踪人债务支付纠纷”，变更“376.申请宣告公民死亡”为“400.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”，变更“377.申请撤销宣告公民死亡”为“401.申请撤销宣告自然人死亡判决”，变更“378.被撤销死亡宣告人请求返还财产纠纷”为新增加的第二级案由“五十一、与宣告失踪、宣告死亡案件有关的纠纷”项下的第三级案由“465.被撤销死亡宣告人请求返还财产纠纷”。

　　30.在新变更的第二级案由“三十四、认定自然人无民事行为能力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”项下：变更“379.申请宣告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”为“402.申请宣告自然人无民事行为能力”，变更“380.申请宣告公民限制民事行为能力”为“403.申请宣告自然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”，变更“381.申请宣告公民恢复限制民事行为能力”为“404.申请宣告自然人恢复限制民事行为能力”，变更“382.申请宣告公民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”为“405.申请宣告自然人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”。

　　31.在新增加的第二级案由“三十五、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”项下：增加“406.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”。

　　32.在第二级案由“三十四、认定财产无主案件”项下：变更“384.申请撤销认定财产无主”为“408.申请撤销认定财产无主判决”。

　　33.在新增加的第二级案由“三十七、确认调解协议案件”项下：增加“409.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”“410.申请撤销确认调解协议裁定”。

　　34.在新增加的第二级案由“三十八、实现担保物权案件”项下：增加“411.申请实现担保物权”“412.申请撤销准许实现担保物权裁定”。

　　35.在第二级案由“三十五、监护权特别程序案件”项下：增加“414.申请指定监护人”“417.申请恢复监护人资格”。

　　36.在新增加的第二级案由“四十三、破产程序案件”项下：增加“424.申请对破产财产追加分配”。

　　37.在第二级案由“三十八、申请诉前停止侵害知识产权案件”项下：增加“429.申请诉前停止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”“430.申请诉前停止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”。

　　38.在第二级案由“三十九、申请保全案件”项下：删去“395.申请诉中财产保全”；增加“432.申请诉前行为保全”；删去“397.申请诉中证据保全”；增加“434.申请仲裁前财产保全”“435.申请仲裁前行为保全”“436.申请仲裁前证据保全”“439.申请执行前财产保全”。

　　39.在新增加的第二级案由“四十六、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”项下：增加“442.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”。

　　40.在新增加的第二级案由“四十七、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案件”项下：增加“443.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”。

　　41.在新增加的第二级案由“五十二、公益诉讼”项下：增加“466.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”“467.英雄烈士保护民事公益诉讼”“468.未成年人保护民事公益诉讼”“469.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”。

　　42.在新增加的第二级案由“五十三、第三人撤销之诉”项下：增加“470.第三人撤销之诉”。

　　43.在新变更的第二级案由“五十四、执行程序中的异议之诉”项下：增加“471.执行异议之诉”；变更“422.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”“423.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”为新增加的第三级案由“471.执行异议之诉”项下的第四级案由“（1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”“（2）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”；增加“472.追加、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”。

　　四、修改第四级案由49个

　　44.在新变更的第三级案由“8.隐私权、个人信息保护纠纷”项下：增加“（1）隐私权纠纷”“（2）个人信息保护纠纷”。

　　45.在新增加的第三级案由“21.亲子关系纠纷”项下：增加“（1）确认亲子关系纠纷”“（2）否认亲子关系纠纷”。

　　46.在第三级案由“48.共有纠纷”项下：增加“（4）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”。

　　47.在第三级案由“59.抵押权纠纷”项下：变更“（4）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权纠纷”为“（4）土地经营权抵押权纠纷”；增加“（5）探矿权抵押权纠纷”“（6）采矿权抵押权纠纷”“（7）海域使用权抵押权纠纷”。

　　48.在第三级案由“74.买卖合同纠纷”项下：增加“（4）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纠纷”；变更“（6）网络购物合同纠纷”为“（8）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”；删去“（7）电视购物合同纠纷”。

　　49.在第三级案由“89.借款合同纠纷”项下：删去“（3）企业借贷纠纷”。

　　50.在第三级案由“104.委托合同纠纷”项下：增加“（5）销售代理合同纠纷”。

　　51.在新变更的第三级案由“135.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”项下：删去“（1）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纠纷”；变更“（4）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合同纠纷”为“（3）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纠纷”，变更“（5）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合同纠纷”为“（4）土地经营权抵押合同纠纷”，变更“（6）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”为 “（5）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”。

　　52.在第三级案由“120.服务合同纠纷”项下：变更“（2）邮寄服务合同纠纷”为“（2）邮政服务合同纠纷”；增加“（3）快递服务合同纠纷”；变更“（15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”为第三级案由“121.物业服务合同纠纷”。

　　53.在第三级案由“136.技术合同纠纷”项下：增加“（5）技术许可合同纠纷”。

　　54.在第三级案由“144.专利权权属、侵权纠纷”项下：增加“（10）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”。

　　55.在第三级案由“157.仿冒纠纷”项下：变更“（1）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、包装、装潢纠纷”为“（1）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、包装、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纠纷”，变更“（2）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、姓名纠纷”为“（2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、社会组织名称、姓名纠纷”；删去“（3）伪造、冒用产品质量标志纠纷”“（4）伪造产地纠纷”；增加“（3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、网站名称、网页纠纷”。

　　56.在第三级案由“172.人事争议”项下：变更“（1）辞职争议”为第三级案由“191.辞职纠纷”，变更“（2）辞退争议”为第三级案由“192.辞退纠纷”，变更“（3）聘用合同争议”为第三级案由“189.聘用合同纠纷”。

　　57.在新变更的第三级案由“277.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”项下：增加“（1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”“（2）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”。

　　58.在第三级案由“346.网络侵权责任纠纷”项下：增加“（1）网络侵害虚拟财产纠纷”。

　　59.在第三级案由“347.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”项下：变更“（1）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纠纷”为“（1）经营场所、公共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责任纠纷”。

　　60.在第三级案由“352.环境污染责任纠纷”项下：增加“（7）光污染责任纠纷”；将“（3）噪声污染责任纠纷”“（4）放射性污染责任纠纷”“（5）土壤污染责任纠纷”“（6）电子废物污染责任纠纷”“（7）固体废物污染责任纠纷”的顺序调整为“（3）土壤污染责任纠纷”“（4）电子废物污染责任纠纷”“（5）固体废物污染责任纠纷”“（6）噪声污染责任纠纷”“（8）放射性污染责任纠纷”。

　　61.在第三级案由“353.高度危险责任纠纷”项下：变更“（1）民用核设施损害责任纠纷”为“（1）民用核设施、核材料损害责任纠纷”。

　　62.在新变更的三级案由“381.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纠纷”项下：变更“（2）建筑物、构筑物倒塌损害责任纠纷”为“（2）建筑物、构筑物倒塌、塌陷损害责任纠纷”，变更“（3）不明抛掷物、坠落物损害责任纠纷”为“（3）高空抛物、坠物损害责任纠纷”，变更“（4）堆放物倒塌致害责任纠纷”为“（4）堆放物倒塌、滚落、滑落损害责任纠纷”，变更“（6）林木折断损害责任纠纷”为“（6）林木折断、倾倒、果实坠落损害责任纠纷”。

　　63.在新增加的第三级案由“466.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”项下：增加“（1）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”“（2）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”“（3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”。

　　本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　　《民事案件案由规定》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调整后，重新公布。

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秘书一处 2020年12月29日印发